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4/04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女士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70/04-05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43/04-05 —— 《2005年收入(豁免離
(01)號文件 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
訂文本

檔號：FIN CR3/7/2201/0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出的“《2005年收入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
利得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044/04-05 —— 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
(01)號文件 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豁免條文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為符合擬議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資格，離岸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不得在香港進行。部分委員關注這項準則不會利便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並可能會令政府當局在執行上有困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內容涵蓋以下方面：

- (a) 提供就條例草案對離岸基金實施“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理據，以及如何執行有關準則的資料；及
- (b) 考慮及回應委員的意見，放寬這項準則以利便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並使本地金融服務業及有關業界受惠。

政府當局

4. 部分委員對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建議，表示關注。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a) 提供下述資料 ——
 - (i) 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的理據；
 - (ii) 自1996至97課稅年度起計，當局向離岸基金發出的利得稅評稅單及收取的稅款；
 - (iii) 若擬議的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自1996至97年度起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的退款安排；
 - (iv)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才實施擬議的豁免條文是否可行；及
 - (v) 若擬議的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不獲採納，不向離岸基金追回仍未繳付的利得稅是否可行。
- (b) 關於上文第4(a)(iii)項，當局需處理委員的關注，即倘若向有關的離岸基金退還已收取的稅款，會對離岸基金的投資者／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構成不公平。

海外法例及做法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委員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處理離岸基金稅務事宜的法例及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及做法，這些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瑞士，以及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的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a)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範圍；
- (b) 採用哪些準則決定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包括“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應用；及
- (c) 採用哪些措施防止濫用有關豁免，又或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

諮詢公眾及有關機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透過發出新聞稿、在立法會網站公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及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已就有關建議獲政府當局諮詢，或已就此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機構／公司提交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是2005年9月3日。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7月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以及致函18個區議會及機構／公司，邀請它們在2005年9月3日前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已透過於2005年7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98/04-0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並請他們就可邀請的其他機構／公司提出建議。)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同意在20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8. 政府當局承諾修訂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主席指示把介紹資料的修訂本送交委員傳閱，以便他們考慮應否在2005年9月29日前安排與政府當局加開一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修訂本已於2005年7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207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7日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206 | 田北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健鋒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07 – 000952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秘書 林健鋒議員 |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以及於20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 |
| 000953 – 0033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使用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FIN CR3/7/2201/02及立法會CB(1)2078/04-05(01)號文件) | |
| 003303 – 0037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a) 本地基金行業有否就條例草案獲得諮詢</p> <p>(b) 條例草案對香港投資者、本地基金及金融服務業的影響</p> <p>(c)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根據條例草案，所有離岸基金，包括未受監管基金、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均會獲得豁免繳付利得稅；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ii) 推定條文旨在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 | |
| 003724 – 004751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p>(a) 關注 ——</p> <p>(i) 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及</p> <p>(ii) 若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離岸基金如何處置退還的稅款</p> <p>(b) 政府當局解釋 ——</p> <p>(i) 建議有關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是為了就往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法律確定性；及</p> <p>(ii) 如不採用擬議的追溯條文，稅務局局長便須根據法例向離岸基金收取利得稅</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處理委員對擬議的豁免條文將具追溯效力的關注</p>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
| 004752 – 010142 |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a) 關注對離岸基金實施“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以規定如果離岸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則沒有資格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b) 建議放寬上文(a)項的準則，以利便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並向本地金融服務業及有關業界提供更多商機</p> <p>(c) 關注向海外公司執行上文(a)項的準則的困難</p> <p>(d) 政府當局澄清，基於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離岸基金在香港成立的海外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在香港進行，則實際上已成為本地公司，因此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將不適用</p> <p>(e)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及考慮委員的建議，處理有關“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的關注</p> |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
| 010143 – 010553 | <p>主席 陳智思議員 政府當局</p> | <p>(a) 推定條文的目的是</p> <p>(b)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推定條文可防止持有離岸基金實益權益的居港者濫用擬議的豁免</p> | |
| 010554 – 011157 |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 <p>(a) 關注對離岸基金實施“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瑞士有關處理離岸基金稅務事宜的法例及做法</p> <p>(c) “合資格交易”的涵蓋範圍</p> <p>(d)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擬議的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自1996至97年度起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的退款安排</p> |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及5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提供資料</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1158 – 011646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p>(a)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放寬有關離岸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p> <p>(b)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基金行業對於2004年的擬議模式表示有所保留，該模式規定離岸基金必須有80%是外資，才合資格獲豁免繳付利得稅；</p> <p>(ii) 擬議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能為業界就遵守規定方面帶來較輕的負擔；及</p> <p>(iii) 取消上述第(b)(i)及(b)(ii)項的測試並不明智</p>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
| 011647 – 012817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p>(a) 有否就條例草案為“離岸基金”下定義</p> <p>(b)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條例草案界定居港者(即擬議第20AB(2)(a)至(d)條)及非居港者(即擬議第20AB(3)條)各自的涵義</p> <p>(ii) 條例草案沒有就“離岸基金”本身下定義，而擬議第20AC條訂明由非居港者進行的某些活動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p> <p>(c) 關注上文(b)項所載政府當局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擬議方式是否正確的方式</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2818 – 014128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a) 關注對離岸基金實施“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以及執行該準則方面的困難 (b)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如何應用於離岸基金實體上 (c)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某間公司是否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時，必需研究個別個案的有關事實 | |
| 014129 – 014304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有關處理離岸基金稅務事宜的法例及做法 |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 |
| 014305 – 014504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 是否需要在2005年9月29日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7日